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医药”或“本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市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11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杨秋华董事长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与永发印务有限公司续签〈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永发印务续签《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上海医药的任何成员可向永发印务集团的任何成员采购药品印刷品包材，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总采购金额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90,000,000元。

关联/连董事杨秋华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八位非关联/连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8,864,876.61 元（未经审计），拟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708,361,8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45,003,417.08 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98%。2025 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为更好地执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授权沈波先生（执行董事、总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后，全权修改、改变、批准、签署及执行在实施利润分配过程中与股息分派有关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函、代理协议及代理人费用函等）；或从事其认为对股息分派必要、有益、或适当的任何及所有事宜（包括在有关文件或协议上加盖公司印章、追溯确认 H 股股权登记日等）；或作出与其有关的任何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时间与地点。相关会议安排将在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一并发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